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

被　　告　翁祥維

選任辯護人　張明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5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40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7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翁祥維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並綜合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，倘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，亦應詳述其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，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原判決認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理由之說明，主要係以：⑴證人（購毒者）蘇式廷倘能以較低價格向被告購買大麻，且取得時程、方式較為簡便，何須在相近時間（即原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編號2、3所示）再向陳展慶（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）購買大麻？又依蘇式廷自述向陳展慶所購買上揭大麻均已施用完畢之情況，則其供稱民國110年9月1日上午為警查獲之大麻係同年4月8日向被告購得等旨，難認可信，所為指證非無瑕疵可指。⑵檢察官所舉蘇式廷手機內存之毒品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群組對話紀錄、被告暱

稱「Odin」之LINE帳號資訊截圖，僅能證明蘇式廷持有大麻、與友人對話提及3人均分5克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之物品、有被告之LINE通訊方式，卷內亦無相關毒品、帳冊、交易對話紀錄等證據，均無從補強蘇式廷指證毒品交易之真實性，因而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惟查：

㈠稽之卷證，蘇式廷於警詢時稱向被告購買2次大麻，第1次是110年2月4日晚上，在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68號統一超商（下稱本案超商）前以17,000元購買10公克，第2次是同年4月8日匯款7,500元、1,000元（共8,500元）至被告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，於翌（9）日在被告租屋處附近之本案超商前取得5公克大麻等語（見偵字第19408號卷第63、65頁），在偵查中證稱：110年4月9日晚間在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上向被告取得5公克大麻，交易前1日以手機轉帳8,500元到第一銀行帳戶，另1次是同年2月4日晚上在本案超商前，以現金17,000元或16,000元向被告購買10公克大麻等語（同上偵卷第207頁）。如果無訛，蘇式廷前後所述大致相符，且就交易之時間、地點、毒品數量及金額、交易過程等主要情節均證述明確，形式上觀之，似無瑕疵可指。又販賣毒品罪之成立，本不以查獲毒品、交易帳冊、雙方通聯或對話紀錄等為必要之證明方法，且因販賣毒品屬違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，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，不同賣家提供之毒品品質（純度）、價格、數量不同，本即為常見之情形，則施用毒品者為確保毒品之取得無虞，在權衡貨源之純度、售價、價差及己身資力、需求後，同時或先後向不同毒品來源購入毒品以備施用，尚屬情理之常。依附表編號2、3之記載，蘇式廷另向陳展慶購買大麻之時間為110年3月3日及同年4月8日，而蘇式廷於本案遭查獲持有大麻（淨重1.8335公克）係在110年9月1日上午，距前揭時間已逾5月，原判決復認定蘇式廷毒癮非輕，則蘇式廷供證向陳展慶購得之大麻已施用殆盡，何以與常情相違？又蘇式廷於另案（陳展慶被訴販賣第二級

毒品案件）偵查中證稱其向陳展慶購買毒品，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，陳展慶再將大麻包裹寄送到其指定之超商門市，匯款後數日才能領取等旨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31頁），倘蘇式廷確有施用大麻之需求，同時以面交方式向被告購買，便於即時取得毒品供施用，何以與事理常情有異，而得據以判斷其所供查獲之微量大麻係於110年4月8日向被告交易5公克施用剩餘等旨，難認可信，尚非無疑。原判決未勾稽、調查上情，並綜合審酌蘇式廷全般供證內容，為合理之判斷，僅憑其所指證向被告購買大麻之同時或相近時間，尚有其他毒品來源，或其他毒品來源之價格較高、取得較向被告取得不易，並已施用殆盡等情，非無瑕疵，即全盤否定其指證俱無足採，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尚嫌速斷，同有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㈡購買毒品者稱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，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，惟此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祇須因補強證據與購毒者陳述相互印證，依社會通念，足使事實獲得確信者，即足當之。依卷證：⑴蘇式廷手機內存有拍攝時間為110年2月5日11時48分之10包煙草照片，及同年4月10日0時45分之5包煙草照片（見偵字第19408號卷第95頁），似與其指證向被告購買毒品之數量（10公克、5公克）、交易時間（110年2月4日晚間、同年4月9日晚間）有時序上關聯，蘇式廷於警詢並證稱平常有紀錄生活習慣，此係向被告購買毒品之照片等語（同上偵卷第63、65頁）；⑵蘇式廷於110年4月8日轉帳7,500元、1,000元（共8,500元）至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，有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第一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（同上偵卷第103、119頁），與其指證第2次向被告購買毒品，亦具時間上關聯性；⑶被告於偵查、第一審已供承有於110年2月4日晚間與蘇式廷在本案超商附近見面並收受17,000元現金、同年4月8日收受蘇式廷轉帳8,500元並於翌（9）日晚間在本案超商前與蘇式廷見面，且案發時租屋處在本案

超商附近等旨（見同上偵卷第219、221頁，第一審卷一第36至37頁、卷二第32頁），依所陳，似未否認收受前開款項及雙方有於上揭2時間在其租屋處附近之本案超商見面。上情倘俱無誤，彼等相約見面地點均在被告租屋處附近，見面後蘇式廷並當場交付現金或事先匯款予被告，勾稽蘇式廷有購毒之需求、與被告見面後未久即拍攝煙草照片等各情，是否仍不足以補強蘇式廷指證被告2次販賣大麻予其供述之真實性？尚有釐清、說明之必要。原判決對該等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未詳加勾稽、析究，並於理由說明論斷，而將各項證據割裂觀察，徒以蘇式廷指證存有瑕疵，復認各相關證據資料不足以作為補強證據，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不無速斷，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，其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亦難謂適合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非全無理由，而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，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黃斯偉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